

第三方调解：让医患纠纷“和为贵”



刘武俊：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研究员

近年来，医患纠纷明显呈上升态势，笔者认为，一方面，医患双方互相理解，社会要对医生群体多一些理解、尊重和信任；另一方面，有必要从务实的角度借鉴国外有关预防和解决医患纠纷的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推广第三方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医患纠纷，为医患纠纷提供“缓冲带”避免冲突升级恶化。

实践证明，在当前医患关系问题愈来愈尖锐，医患纠纷调解难度越来越大的形势下，通过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方式为医患纠纷提供“缓冲带”，可以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矛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近年来，不少地方都成立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一旦医患双方发生纠纷，可以通过第三方调委会调解解决。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调委会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法院确认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实中，在缺乏公平的医疗纠纷解决程序和机制，在不

信任现行医疗事解决体系的情况下，患者往往只能选择医闹这种“私力救济”渠道，多闹多得，少闹少得，不闹不得。建立公平科学的医疗纠纷解决程序和机制，才是遏制医闹现象的关键所在。引入人民调解，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不失为妥善解决医患纠纷的得力之举，也是构建公平科学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

医闹现象、医患纠纷属于社会管理问题，要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尽量引入社会力量而不是执法力量进行妥善解决，将医患纠纷纳入人民调解的范围，将原来针尖对麦芒式的医患双方民事纠纷变成有社会组织介入的多方社会问题。

就医患纠纷社会管理而言，引入人民调解，设立医疗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堪称破解医闹问题、创新医疗领域社会管理的新途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常包括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高调解技能、热心调解事业的离退休医学专家、法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

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

机制，是拓宽百姓诉求渠道、调解医疗纠纷、化解医患矛盾、维护合法权益的创新性社会管理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对于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不和谐因素，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全国不少地方都尝试建立了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实施效果较好。

当然，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要严格依照《人民调解法》，坚持自愿、平等、依法调解的原则，医患纠纷调委会要坚守第三方的中立立场主持公道。

解决医患纠纷要实现“和为贵”的效果，就应广泛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社会管理创新是个错综复杂的大课题，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不妨就从推广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彻底根治医闹问题这个小课题入手。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

社会法体系构建的价值

在当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加强社会法的体系构建与制度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对此也高度重视。“十二五”规划纲要就明确指出“要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2012年3月9日，全国“两会”上也传递出“推进社会领域立法”的重要信号。

纵观不同时期的各种法规文献，社会法的内涵和范围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变迁也在不断进行适当调整。但从总体上来看，立法机关和政府所界定的社会法范围，大致涵盖了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特殊人群权益保护法三大领域。这也为我国社会法的立法体系和理论体系构建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社会法的理论体系构建能够更加科学地反映出现实对社会法的长期需求，从而有助于当前社会法立法体系的完善。因此，从理论上研究社会法的体系构建尤为必要。从社会法调整的手段和方法来看，其实可以把社会法分为社会管理法和

社会自治法更为科学。其中社会管理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社会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称，具有较强的公法特

色；而社会自治法是调整社会组织在进行社会自治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有较强的社会自治性。以上有关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特殊群体保护法，在总体上都可以分别归入到社会管理法和

社会自治法的范畴。从总体上看，这一社会法的“二元体系”更能凸现出社会法的本质，提炼出社会法的基本框架。社会法是公法与私法的融合体，社会管理法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的调控，而社会自治法则体现了社会组织对社会事务的自主管理权。当然，这种社会自治不同于个人的自治，仍然具有一定“公”的性质。而且，社会法中的有些法律法规并不是绝对属于社会管理法或者社会自治法。

因此，从这种角度来看，社会管理法和社会自治法只能是一种学理的体系构建。但这并不妨碍这一理论体系构建的实践意义，一方面，这对于社会管理方面的社会立法具有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一理论体系构建也更有利于社会立法的科学性。

本文为中国法学会2011年度项目“社会法的修改完善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肖京：北京大学法学院社会法理论博士研究生

本期稿件组稿/张琼 本栏目投稿邮箱fajialuntan@163.com 欢迎各位法学家不吝赐稿

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第六届皮肤病学术研讨会 即将在国家会议中心盛大开启



上海/第六届皮肤病学术研讨会参会人员合影

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第六届皮肤病学术研讨会将于2012年8月18日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此次会议由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主办，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北京朝阳区医学会协办。本次学术会将汇聚皮肤科界大腕，届时来自上海、北京、江苏等地的十余位知名专家作专题报告，数百位国内著名皮肤科医学专家、医师共同围绕皮肤病的发病机制、诊断及治疗进行深度探讨。

知名专家齐聚 学术会议值得期待

记者从组委会了解到，本次大会不仅得到了各个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还一如既往的得到了国内皮肤科专业医师的积极响应。截止目前，共接到了500多个医生参会的报名电话。本次大会邀请到了第二军医大学上海长征医院皮肤病与真菌病研究所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廖万清；南京医

学术会期间 京沪苏三地名医将联合会诊

据悉，为了使广大患者有机会与专家面对面，在第六届皮肤病学术会期间，主办方特别邀请了京沪苏三地名医联合会诊。期间，第二军医大学上海长征医院皮肤病与真菌病研究所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廖万清；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赵辨主任等知名皮肤病专家将于

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赵辨教授、空军总医院皮肤科杨雪琴教授、北京协和医院原皮肤科主任王家璧教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皮肤科谢志强专家、北京儿童医院皮肤科马琳主任、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医学博士宿斌等学者，将为国内基层皮肤科医师提供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

8月18日下午在京城皮肤病医院亲诊，平时能把这些专家汇聚一起会诊是非常不容易的，因为也只有在一年的学术会期间，这些业界知名专家才有机会共同出席大会。本次会诊只有半天时间，主办方将最大限度为患者安排专家亲诊，机会难得，望广大患者抓紧时间预约。

学术内涵丰富 探讨内容很实用

本次学术研讨会虽然只有一天的时间，但是会务组把会议内容安排的非常丰富，大会总共将进行7个专题讲座。本次专题讲座不仅有国际前沿激光技术进展的介绍，也有最实用的病例解析；不仅有现代西医康复的推广，也有对传统中医康复的弘扬。大会既强调全面，涵盖皮肤性病医学的方方面面，又做到重点突出，把热点问题讨论透彻。并且讲课内容更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大量详实的病例给予基层医生更多的启示，增强年轻医师的临床诊断经验，为国内基层皮肤科医师提供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同时每位参会的医师都可以获得北京市二类学分4分。

皮肤病远程会诊中心即将开通

由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皮肤病远程会诊中心启动仪式将在本次皮肤病学术研讨会上拉开帷幕，全国将有数十家皮肤专科医院被授予“全国皮肤病远程会诊中心医院”单位。

据悉，远程医疗会诊系统是借助计算机网络和远程通信技术，实现跨地区间提供医学信息和服务。作为一种新兴技术，与传统医疗手段相比较，具有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节约诊治时间、降低医疗成本、共享医疗资源等特点，已逐渐被医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并成为现代医学诊治发展的趋势之一。

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引进国际先进影像尖端设备，利用全球远程会诊网络这一现代电子技术与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唐山、

山东、沈阳、郑州、哈尔滨、内蒙古、徐州等数十家医院联网。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可视远程会诊系统的开通，对于老百姓来说，在当地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与京城名医面对面就诊服务，大大降低了病人交通、住宿等费用，使会诊更加经济、方便。最重要的是病人得到及时的诊治，真正体会到了高端医疗资源重心下移带来的便利，缓解了基层老百姓看病难的现实问题，从而不断提高诊治水平。

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远程会诊中心由几十位我国杰出的皮肤医学界泰斗及全国各大三甲医院知名皮肤病专家教授组成，他们将以其丰富的临床经验、渊博的知识向全国患者提供疑难性皮肤会诊、特邀专家会诊、特需门诊、远程会诊及热线咨询等服务。

第六届皮肤病学术研讨会盛大开启 暨京沪苏三地名医联合大型会诊

- ★上海：廖万清 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军医大学上海长征医院皮肤病与真菌病研究所所长
 - ★江苏：赵辨 主任医师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授
 - ★北京：陈学荣 主任医师北京三原医院皮肤科主任 殷致宇 主任医师北京安贞医院原皮肤科主任 庄逸康 主任医师北京同仁医院皮肤科主任 雷鹏程 主任医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皮肤科主任
- 时间：8月18日下午（13:30—16:30） 地点：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专家会诊中心